

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

温医大教〔2022〕39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校级教学名师、 教坛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，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优良、学识素养扎实、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的创新型教师队伍，大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将启动 2022 年度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的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教学名师

参评教师须在教学一线工作，承担本校本专科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，对提升教学质量、带领教学团队、为教

书育人作出突出贡献。已获得历届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这次评选。

（二）教坛新秀

参评教师须在教学一线工作，承担本校本专科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研究、学科建设方面做出积极贡献。已获得历届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参加这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学名师

1. 思想政治过硬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；以“四有”、“四个引路人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为标准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；在创新教学方法、凝练教学成果、提升教育质量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
2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（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3. 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，2017 年起连续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讲授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，每学年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定级定岗要求。

4. 精心指导和培养教学团队，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，积

极推进团队教学改革与建设，支持团队树立全球性教育教学理念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对优化提升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。

5. 教学理念符合新时代特点，具有国际视野，在提升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教学成果。

6. 近 5 年来教学研究与成效，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1 项。

（1）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（排名前 3）教学成果奖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 2A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，论文级别认定按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》。

（3）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及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等。

（4）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（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）以及其他精品课程。

（5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校外实践基地、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。

（6）主编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（包括规划教材、优

秀教材、新形态教材等），或主编学校认定的 A 级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等。

（7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（8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，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（9）本人获得省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。

7.现任校级领导（含享受校级领导待遇人员）不得参与申报。

8.申报教学名师（课程思政专项）的教师应在申报表中重点突出课程思政的建设成果。

（二）教坛新秀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心教育，教学责任心强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。教风端正，为人师表，受到学生的普遍喜爱和尊敬。

2.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教学能力强，效果突出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（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3.教育理念新，教学实践能力强，潜心教学，教学风格鲜明，教学质量优异。2017 年起连续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承担本专科学生的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定级定岗要求。

4.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积极探索提升教学质量

的特色教学方法并实施教学应用，在学校各类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中起着积极的重要作用，教学改革有明显成效。

5.近5年来教学研究与成效，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项。

（1）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（排名前5）教学成果奖。

（2）参与省级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一流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及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等。

（3）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与省级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一流课程（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）以及其他精品课程。

（4）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与省级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教学团队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校外实践基地、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。

（5）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与省级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教学改革研究相关课题。

（6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2A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，论文级别认定按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》。

（7）以编委的身份参与编写学校认定的A级全国性的

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等。

（8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，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（9）本人获得校级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6.申报教坛新秀（课程思政专项）的教师应在申报表中重点突出课程思政的建设成果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、《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、《温州医科大学教坛新秀评选指标体系》（附件2）要求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符合资格的教师申报。各学院推荐教学名师1-2人（含课程思政专项），教坛新秀2-3人（含课程思政专项）。

2. 学校评审

（1）评审方式：学校将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安排相应评审环节。

（2）本年度计划评出校级教学名师5名，教学名师（课程思政专项）1名；教坛新秀10名，教坛新秀（课程思政专项2名）。

各学院（部）于5月30日之前按通知要求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（<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>）完成申

报。本学院候选人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）签字盖章纸质材料（一式1份）报送教学科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杨鸣哲，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105，邮箱：
jwcjxk@wmu.edu.cn；办公地点：同心楼218室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，通过教学名师以及教坛新秀等优秀师资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为加快我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工作做出重要贡献。

- 附件：1.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
2.温州医科大学教坛新秀评选指标体系
3.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
4.温州医科大学教坛新秀候选人推荐表
5.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推荐汇总表



(此页空白)